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公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告；(v)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出股票期權登記完成的海外監管公告；(vi)日期為2021年12月21日有關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說明

(一) 本次等待期屆滿情況

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等待期為股票期權授予日至首次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等待期為24個月。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日為2021年1月21日，本次行權等待期將於2023年1月20日屆滿。

(二) 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序號	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本公司未發生任一情形，滿足行權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勵對象均未發生相關任一情形，滿足行權條件。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5.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情形；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3	<p data-bbox="379 248 726 297">本公司業績考核要求：</p> <p data-bbox="379 338 833 387">第一個行權期業績考核條件：</p> <ol data-bbox="379 427 933 105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79 427 933 566">1. 以2019年為基準，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5%，且不高於2021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li data-bbox="379 705 933 844">2. 2021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7.50%，且不高於2021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 <li data-bbox="379 983 933 1059">3. 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不低於93.00%。 	<ol data-bbox="986 427 1484 105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86 427 1484 656">1. 以2019年為基準，2021年本公司營業收入增長率為59.06%，且高於2021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同行業平均水平為47.38%）； <li data-bbox="986 705 1484 934">2. 2021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0.11%，且高於2021年度同行業平均水平（同行業平均水平為8.72%）； <li data-bbox="986 983 1484 1059">3. 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佔比為94.42%。

備註：

1、上表財務指標均以本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2、同行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3、在本計劃的有效期內，若本公司本年度及未來實施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等產生影響淨資產的行為，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在業績考核時可不計入當年以及未來年度淨資產；4、在計算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因股權激勵產生的成本予以加回計算。

綜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業績考核滿足行權條件。

序號 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成就情況

4 激勵對象個人達到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實際可行權數量與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評價結果掛鉤，個人當年實際行權額度=個人行權比例×個人當年可行權額度，具體如下：

考評結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個人年終 績效成績	優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 (D)
個人行權 比例	1.0	1.0	0.9	0

根據本公司2021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授予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中，除15名激勵對象已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職務調整或因正常調動不在本公司體系任職而不符合行權條件外，其餘140名激勵對象中，1人因退休個人績效考核條件不再納入行權條件，138人考核結果為優秀，1人考核結果為良好，符合個人績效考核要求，前述激勵對象140人第一個行權期按照100%比例行權。

綜上，140名激勵對象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滿足。根據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佔獲授股票期權數量比例為1/3，即本公司140名激勵對象第一期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3,334,792份。第一個行權期截止日為2024年1月20日。

二、本次行權的具體情況

- (一) 授予日：2021年1月21日
- (二) 行權價格：人民幣6.72元/A股
- (三) 股票來源：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人民幣A股普通股股票
- (四) 行權人數：共140人
- (五) 行權數量：3,334,792份
- (六) 行權方式：自主行權
- (七) 行權期限：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自主行權審批手續辦理完畢後至2024年1月20日止
- (八) 行權安排：董事會根據政策規定的行權窗口期確定可行權日，並按相關規定為激勵對象申請辦理自主行權，由激勵對象選擇在行權期內（法定禁止行權期除外）自主行權。根據相關規定，可行權日必須為本次行權期內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 (1) 本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 (2)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為本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九) 本次可行權名單及行權具體情況：

序號	姓名	職務	第一個行權期 可行權數量 (份)	佔授予的 股票期權 數量的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比例
1	李楊	總經理	83,333	33.33%	0.0053%
2	張健	副總經理	83,333	33.33%	0.0053%
3	李金河	副總經理	83,333	33.33%	0.0053%
4	牛波	董事會秘書	60,000	33.33%	0.0038%
		其他激勵對象(136人)	3,024,793	33.33%	0.1926%
		合計	3,334,792	33.33%	0.2123%

備註：對於上表所列的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數量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實際確認數為準。

三、股權激勵股票期權費用的核算及說明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依據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相應增加資本公積。本次激勵對象採用自主行權方式進行行權。本公司在授予日採用二叉樹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根據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授予日後，不需要對股票期權進行重新評估，即行權模式的選擇不會對股票期權的定價造成影響。

本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權後，已在對應的等待期根據會計準則對本次股票期權行權相關費用進行相應攤銷，具體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本次股票行權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根據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行權條件已經滿足，董事會在審議上述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了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因此，一致同意《關於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對本次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條件以及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核，經核查認為：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已經滿足，行權條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等的相關規定，且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均未發生不得行權的情形；該事項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審議相關事項時關連董事均按規定回避表決，獨立董事發表了專項意見，審議和表決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列入本計劃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的人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激勵對象條件，符合本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其作為本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綜上所述，監事會同意符合條件的140名激勵對象行權，可行權數量合計3,334,792份。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認為，根據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次行權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本次行權條件以及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履行了相應的程序；本次行權條件以及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名單符合《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行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